



中国环境保护 执法解释大全

(1982年 — 2001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学苑出版社

中国环境保护执法解释大全

(1982 年——2001 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环境保护执法解释大全 (1982 年—2001 年) / 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1.6

ISBN 7-5077-1838-7

I. 中…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法-注释-中国 IV. 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5975 号

1274/05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北京市王史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6 开本 71.625 印张 2340 千字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定价: 200.00 元

顾 问 王玉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主 编 彭近新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执行主编 别 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行政处罚与复议处
柴 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行政处罚与复议处

编 辑 别 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行政处罚与复议处
柴 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行政处罚与复议处
赵 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行政处罚与复议处

编辑说明

为了适应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编纂了《中国环境保护执法解释大全》。本书是国内第一本专门收集环境保护法规解释文件的汇编。现就编辑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环境法规解释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反复适用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某个地方提出的某个环境法规适用问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所作的解释文件，不仅可以直接适用于该地方、该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解释适用的规定，它所提出的法规适用规则和原理，还可以反复多次地适用于其他地方的同类问题。这就是法规解释文件的基本特性之一，即普遍适用性和反复适用性。正是由于其适用的普遍性和反复性，因而环境保护法规解释对于环保部门的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的环境司法，一直发挥着重要的指导和支持作用。环境执法实践表明，国家有关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所做的环境法规解释，在一定意义上是对环境立法的有效补充。但是，这些法规解释文件一方面深受地方环境执法人员欢迎，另一方面却又由于公布方式的限制难于集中查找。地方环保执法人员在遇到某一环保法规条款应如何理解和适用时，经常来文来电要求查阅过去国家是否已有同类解释。我们针对地方提出的请示在研究制作新的法规解释之前，也需要首先查阅已往是否已就同一问题作出过同类解释。因此，全面收集和公布已有的环保法规解释文件，首先是对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环境执法解释文件的一种重要公布方式，因而适应指导地方环境执法的实际需要，同时也是研究制作新的环境法规解释和不断规范执法解释工作的客观要求。

二、本书的特点：一是所收解释文件**数量众多**，收入本书的各类环境法规解释文件和有关规定，共计 1000 余件；二是解释文件的适用**范围全面**，涉及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的各个基本领域；三是文件资料**来源准确**。绝大多数解释文件及有关背景材料均是编者通过查阅历史资料和档案获得，许多解释文件更是源于编者在直接办理有关环境法规解释过程中长期积累和平时收集的原始资料。

三、本书所选环境法规解释文件，时间跨度整二十年。最早的解释文件为 1982 年 9 月 6 日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火力电站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1982〕城环管字 36 号）。这些法规解释文件均是在经过清理基础上收入本书的，其主要文件仍是现行有效的。因而，本文是各级环保部门的执法人员全面查阅和参考现行环境行政执法解释的基本工具书。

四、本书以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为主要读者对象。因此，在法规解释文件的选取上，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作的环境行政执法解释为主体。同时，还收录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以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制作的各类环境立法解释、环境司法解释，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程序和司法程序的规定和解释。

五、就环境行政执法而言，为了便于地方环保部门全面了解有关环境法规解释文件及其适用背景，在环境行政执法解释部分，本书不仅收录了解释文件本身，同时还附录了有关请示文件。这些请示文件大部分是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管理程序由省一级环保部门向国务院环保部门提出，但也有相当部分是由县（区）、市（地区）一级环保部门越级提出的请示。提出环保法规解释请示的，还有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甚至还有涉外律师事务所。同时收录环保法规解释文件和有关请示文件，这种编纂方式在全国尚属首次。这样使读者不仅可以从中参考解释文件所解答的环境法规适用问题，还可以全面了解该解释文件的适用背景等资料，因而对于地方环保部门今后处理同一类环境行政执法问题，具有特殊的参考价值和指导作用。

六、就环境司法而言，环境法规解释在人民法院审理环境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同样得到了广泛采用，许多法规解释文件还直接促成了有关环境诉讼案件——包括一些具有全国影响的环境诉讼案件的顺利结案。将这些环境法规解释文件，连同人民法院对有关环境诉讼案件的判决一并收录，是本书的又一显著特色。因此，本书不仅对环保部门的行政执法具有指导作用，对司法部门今后处理有关环境法规解释文件所涉及的同类环境诉讼案件，同样具有参考价值。

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关于环境法规解释的请示文件的提出，有些还是直接源于人民法院或公安机关办理环境案件的实际需要。几乎每一个环境法规解释文件的背后，都隐含着—一个典型的环境执法案例；而每一个环境案例的背后，又都代表着某一类具体的环境法规适用问题。正是由于每一个环境法规解释文件都明确了某一类具体的环境法规适用问题，因而对于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该类环境法规适用问题的环境诉讼案件直至裁判结果，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这样的案例很多，在此仅举数例。案例一：1989年全国第一起环境行政诉讼案，即原电力部直属洛阳热电厂以河南省环保局为被告提起的行政诉讼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省环保局败诉；对该案所涉及的污染事故罚款与排污费能否同时适用的问题，经国家环保局首先解释，并为随后全国人大法工委所作解释采纳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河南省环保局胜诉。案例二：1991年，针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严西湖渔场水污染损害赔偿案所涉如何确定污染损害赔偿条件的问题，国家环保局依法作出解释：“承担污染赔偿责任的法定条件，就是排污单位造成环境污染危

害，并使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遭受损失。现有环境法律法规并未将有无过错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是否超过标准，作为确定排污单位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该文件首次以法律适用解释的形式，明确否定了所谓“不超过排放标准，就不应承担污染赔偿责任”的观点，该解释文件也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指南和地方人民法院的环境审判实践所采纳。案例三：2000年重庆市物价局认定对重庆市奉节县环保局征收社会生活噪声超标排污费的行为属于“乱收费”，并加以处罚（责令停止收费，所收排污费予以收缴），对当地环境执法和排污收费工作一度产生严重影响。在地方环保局提起的行政诉讼过程中，国家环保总局就有关环保法规解释文件的适用范围作出解答之后，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采纳，并顺利结案，从而有效支持和推动了有关地方的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案例四：《刑法》修改后的全国第一例环境污染犯罪案，即1998年山西省运城市“天马”造纸厂环境污染犯罪案，当地司法机关在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对所涉有关污染特性的认定和环境法规的适用问题，也是由于国家环保总局作出有关法规解释后，并先后为当地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采纳，从而得以及时审理结案的。“天马”一案还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2期）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各地法院推荐介绍。

七、本书收录的环境法规解释文件，都是经过广泛搜集而获得，并由编者对照现行环境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对部分法规解释文件进行了必要的编纂整理：

首先，对所收1000余份文件，均按其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进行了分门别类，从而方便读者分类查阅和参考；其次，在全面查阅历史档案的基础上，为大部分环境法规解释文件首次附录了请示文件及有关案件处理结果等背景资料，从而便于读者了解法规解释文件的适用背景和执行效果；第三，对部分过于冗长或过于笼统的文件标题作了适当提炼，以使解释文件的标题更简明、更准确，但同时也完整地保留和注明了原文标题，并特别提醒读者如需引用务必引用原文标题；第四，为节省篇幅之故，对部分解释文件的内容作了必要的摘要处理；第五，为使有关文件的适用范围更明确、更有针对性，对许多解释文件则增加了特别的注释和说明。因此，本文的编辑成册，从搜集、整理、到分门别类，具有明显的编纂性质。

八、本书许多解释文件年代较远，部分解释所涉请示文件已不可查找，有些请示则过于简单，故对这类请示只列其标题，请示原文则予省略。部分书眉和目录中的标题与正文标题文字稍有出入，均以文中标题为准。

九、由于本书所收解释文件数量达1000余件之多，文件所涉时间达20年之久，加之文件的查阅、收集、分类、整理和编纂，先后经过数次反复和调整，而且均为编者在工作之余和节假日完成，因此失误之处必是难免，分类体例和查阅方式也有待改进，诚请读者诸君谅解并欢迎指正。在文件收集过程中，得

到了总局办公厅文档处等部门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特此致谢。

本书编纂由政策法规司彭近新司长主持。行政处罚与复议处别涛、柴虹同志一直承办环境行政执法解释的具体业务，并担任本书的执行主编，别涛、柴虹、赵柯共同完成文件的搜集、整理和编纂。

编 者 谨誌
二〇〇一年六月

主 要 栏 目

第一篇 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

- 一、全国人大关于法律解释的规定
- 二、国务院关于行政法规解释的规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的规定
-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司法解释的规定
- 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法规解释的规定

第二篇 环境立法和司法解释

- 一、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工委关于环境保护法律的解释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环境保护的司法解释
-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环境保护的解释
-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环境行政法规的解释
- 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环保法规适用的解释

第三篇 环境行政执法解释

- 一、关于环境行政执法若干基本问题的解释
- 二、关于水污染防治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三、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若干问题的解释
- 四、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五、关于噪声污染防治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六、关于乡镇企业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七、关于取缔、关停“15小”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八、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解释和规定
- 九、关于电磁辐射与核安全若干问题的解释
- 十、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 十一、关于“三同时”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 十二、关于限期治理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 十三、关于排污收费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 十四、关于环境标准管理若干问题的解释
- 十五、关于排污申报登记若干问题的解释
- 十六、关于环境监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十七、关于环境产品管理若干问题的解释
- 十八、关于地方环境立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篇 环保罚款、收费、税收、信贷、预算、补贴的解释

- 一、关于环境罚款和违法所得管理的解释
- 二、关于环境保护收费问题的规定和解释
- 三、关于环境保护税收问题的规定和解释
- 四、关于环境保护信贷政策的规定
- 五、预算管理与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解释
- 六、反补贴与环境保护的规定
- 七、西部大开发与环境保护优惠政策

第五篇 行政执法程序

- 一、行政处罚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解释
- 二、行政复议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解释
- 三、行政监察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解释
- 四、行政赔偿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解释

第六篇 诉讼程序

- 一、行政诉讼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 二、民法和民事诉讼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 三、刑法和刑事诉讼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第七篇 其他司法程序

- 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司法解释
- 二、关于审判制度的司法解释
- 三、关于诉讼收费制度的司法解释
- 四、关于律师制度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 五、关于仲裁制度的法律、解释和规则

第八篇 地方和部门关于行政执法和司法的特别规定

- 一、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关于“联合执法”和执法证件等问题的规定
- 二、有关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案件的规定

目 录

第一篇 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

一、全国人大关于法律解释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法律解释的条款摘录）	(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解释的条款节录）	(6)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7)
二、国务院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9)
1. 国务院：《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关于“请示”与“批复”的规定）	(11)
2.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法规解释摘录）	(15)
3. 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法律和法规关于规章之间的矛盾送请国务院解释程序的规定	(16)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17)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的规定	(19)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	(2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民事请示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如何向上请示及加强调研工作的通知》	(23)
4.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司法解释工作，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	(24)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的规定	(25)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	(27)
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法规解释的规定	(29)
1.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31)
2. 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环保法规解释文种使用问题的规定	(32)

第二篇 环境立法和司法解释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环境保护法律的解释	(35)
1. 关于不能以作出环境污染赔偿纠纷处理决定的环境保护部门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的答复	(37)
附（1）国家环保局：关于如何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二款的请示	
（2）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关于环保部门所作污染赔偿处理决定的行政裁定书	
（3）重庆市环保局：关于环境污染赔偿纠纷处理决定不应列为行政案件的请示	

2. 关于因违法排污受到行政处罚后应否缴纳排污费问题的答复 (40)
- 附 (1)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豫人常法(1991)2号请示函
- (2) 洛阳热电厂诉河南省环保局排污收费行政诉讼案
3. 关于《渔业法》中“破坏”渔业水体如何理解问题的答复 (42)
- 附 (1)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对《渔业法》第二十九条中的“破坏”应如何理解的请示
- (2) 德州市医学研究所渔业水体污染案
4. 关于经济特区法规适用区域问题的解释 (44)
- 附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适用于该市行政区域内问题的请示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环境保护的司法解释 (45)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案件审理工作的通知 (47)
- 附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环保行政案件审理和非诉执行案件工作的通知
2. 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举证责任问题的解释(摘录) (49)
- 附 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当事人如何承担举证责任的意见
3.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环境犯罪”罪名的规定 (51)
4. 关于审理二氧化硫排污收费行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52)
- 附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排污收费试点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
5. 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
- 附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威廉·平·陈走私我国禁止进口的废物案判决
6. 关于审理危害环境的走私犯罪案件的解释 (57)
- 附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 (2) 《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7. 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4)
8. 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
9.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8)
10. 关于查处森林案件的管辖问题的联合通知 (70)
11.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71)
12. 关于开展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72)
13. 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73)
14. 关于人民法院设立“环保法庭”问题的解释 (73)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环境保护的司法解释 (75)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环保总局等十部门：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的意见(适用于环境保护渎职犯罪案件) (77)
2.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环境监管失职案”等案件范围的规定 (78)
3.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环境监管失职案”立案标准的规定 (79)
4.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为西部大开发服务的意见(环保规定节录) (82)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的解释 (83)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外经济开放地区限期治理环境污染决定权限问题的复函 (85)
- 附 国家环保局：关于限期治理决定权限的请示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省辖市级环保部门是否包括“地区环保部门”问题的复函 (86)

- 附 (1) 国家环保局：关于如何理解《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二款的请示
- (2) 延安地区环保局：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请示
- 3. 国务院关于解决山东省德州市与河北省吴桥县水污染纠纷问题的通知 (88)
 - 附 (1) 国家环保局：关于江苏省苏州市盛泽镇和浙江省嘉兴市北部水域边界污染纠纷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 国家环保局：关于对苏皖边界水污染事故的处理意见的函
- 五、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环境保护法规适用的解释 (91)**
 - 1. 对《关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的复函 (93)
 - 附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
 - 2. 关于如何确定限期治理具体期限的复函 (95)
 - 附 (1) 辽宁省政府法制办：对《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请示
 - (2)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限期治理污染源适用法律问题征询意见的函
 - (3)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决定限期治理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 3. 关于《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对“收购行为”创设的行政处罚应当无效的答复 (97)
 - 附 农业部：《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等有关法规条文摘录

第三篇 环境行政执法解释

- 一、关于环境行政执法若干基本问题的解释 (101)**
 - [执法主体]**
 - 1. 关于如何理解“环境保护部门”的范围问题的复函 (103)
 - 附 黑龙江省孙吴县环保局：关于环保法中有关条文的询问
 - 2. 关于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权限的批复 (104)
 - 附 哈尔滨市环保局：关于地、市级环保部门是否有权确认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请示
 - 3. 关于明确计划单列城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权限的复函 (105)
 - 附 浙江省环保局：关于要求明确计划单列城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权限的请示
 - 4. 关于环境行政执法证件问题的复函 (106)
 - 附 海南省国土海洋环境资源厅：关于发放环境行政执法证的请示
 - 5. 关于环境监理单位使用执法证件问题的复函 (107)
 - 附 (1) 四川省环保局：关于环境监理单位使用执法证件问题的紧急请示
 - (2) 河北省环保局：关于环境监理证件是否为行政执法证件的请示
 - 6. 关于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 (109)
 - 附 江西省环保局：关于能否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实施行政处罚问题的请示
 - 7. 关于环境污染纠纷技术仲裁机构问题的复函 (111)
 - 附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要求明确环境监测技术鉴定资格的函
 - (2) 大冶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关于我公司与大冶县保安镇环保纠纷的报告
 - 8. 关于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笔录制作问题的复函 (113)
 - 附 哈尔滨市环保局：关于环境行政执法中有关问题的请示
 - 9. 关于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复函 (114)
 - 附 福建省环保局转报福州市环保局：关于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请示

[企业改制与环境执法对象]

1. 关于企业改制后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有关问题的复函 (116)
附 广东省环保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
2. 关于建设项目租赁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118)
附 四川省环保局：关于对租赁未经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并违法生产有关问题的请示
3. 关于原有企业迁址、更名后应作为新建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解释 (119)
附 江苏省环保局转报无锡市环保局：关于新、扩、改建设项目划分界限的请示

[行政处罚权]

1. 关于跨行政区行政处罚管辖权争议裁定意见的复函 (121)
附 湖南省环保局：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管辖权的请示
2. 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权和处罚权问题的复函 (123)
附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执行中具体问题的请示
3. 关于违法建设项目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等问题的复函 (124)
附 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如何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的请示
4. 关于擅自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认定和处罚问题的复函 (126)
附 天津市环保局：关于我市烟尘污染防治管理中有关执法问题的请示
5. 关于部属企业下属单位停业或关闭适用法律条款的复函 (128)
附 江苏省环保局：关于责令部属企业下属单位停业或关闭适用法律条款的请示
6. 关于限期拆除排污口的决定权限和处罚权限的解释 (129)
附 浙江省环保局：关于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有关问题的请示
7. 关于处理水污染事故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31)
附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执行《水污染防治法》有关问题的请示
8. 关于“白色污染”行政处罚问题的复函 (133)
附 (1)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白色污染”整治工作中如何进行行政处罚的请示
(2) 漳州市环保局：关于“白色污染”整治工作中如何进行行政处罚的请示
9. 关于移送某部队茅蓬接待站环境违法案件的函 (135)
附 山西省环保局：关于某部队茅蓬接待站拒绝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况报告

[起诉时效和强制执行]

1. 关于不服环境行政处罚直接向法院起诉时效等问题的解释 (137)
附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环境执法若干问题的请示
2. 关于环保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139)
附 内蒙古自治区城建环保厅：关于在执行《环保法》中遇到问题的请示
3. 关于采取强制措施收回逾期未还污染源治理贷款本息有关问题的批复 (141)
附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收回逾期未还污染源治理贷款本息的请示

[行政处罚：罚款幅度]

1. 关于环保罚款幅度规定中“以上”、“以下”是否包含本数问题的复函 (143)
附 江西省环保局：关于环保罚款幅度规定“以上”、“以下”是否包含本数问题的请示
2. 关于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罚款权限问题的复函 (144)
附 江苏省盱眙县环保局：关于县级环保部门罚款权限问题的请示
3. 关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数额权限的复函 (145)

- 附 贵州省环保局：关于如何确认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数额权限的请示
4. 关于环境污染罚款是否适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复函 (147)
附 岳阳地区中级法院：关于环境污染罚款是否适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复函
 5. 对新疆自治区环保局《关于补偿性罚款管理使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48)
附 新疆自治区环保局：关于补偿性罚款管理使用问题的请示
 6. 关于“补偿性罚款”适用问题的复函 (149)
附 江苏省环保局：关于执行行政处罚罚款有关问题的请示
 7. 关于如何确定罚款额度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51)
附 福建省永定县环保局：关于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罚款标准的请示
 8. 关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罚款幅度有关问题的复函 (153)
附 山东省环保局：关于对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确定罚款幅度的请示
 9. 关于如何确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数额问题的复函 (155)
附 浙江省环保局：关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罚款数额问题的请示
 10. 关于罚款和征收排污费能否同时执行问题的复函 (156)
附 (1) 河南省环保局：关于罚款和征收排污费能否同时执行问题的请示
(2) 洛阳热电厂诉河南省环保局行政诉讼案一、二审判决
 11.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5 条“没收违法所得”适用问题的复函 ... (160)
附 (1) 辽宁省环保局：关于适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5 条的请示
(2) 大连市环保局：关于适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5 条规定的请示
 12.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较小数额罚款限额的规定 (162)
 13. 关于适用处罚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限额的解释 (163)

[环境污染赔偿责任]

1. 关于确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复函 (164)
附 (1)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运用问题的请示
(2)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严西湖渔场水污染损害赔偿案民事判决书
(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调解结果简介
2. 关于环保部门能否就污染赔偿处理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168)
附 湖北省武穴市环保局：关于处理环境污染纠纷的请示

[执法解释与惩治环境污染犯罪]

1. 关于天马造纸厂水污染事故行政处罚问题的复函 (169)
附 山西省环保局：关于环保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
2. 关于天马造纸厂环境犯罪案中挥发酚是否属于有毒物质问题的复函 (170)
附 (1) 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酚类物质的理化性质和毒性特征的文献资料
(2) 山西省运城市公安局：关于天马造纸厂环境污染犯罪案的鉴定聘请书
3. 关于山西省运城市天马造纸厂环境犯罪案有关情况的通报 (172)
附 (1) 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法院：关于天马造纸厂环境污染犯罪案的一审判决书
(2) 运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天马造纸厂环境污染犯罪案的二审裁定书
4. 关于四川省名山县饮用水污染事故处理意见的函 (179)
附 (1) 四川省环保局：关于名山县城西镇卫干村二社饮用水污染事故的调查报告
(2) 四川省名山县人民法院：恒达化工厂环境污染犯罪案判决书
5. 关于协助处理污染事故的函 (185)

附(1) 河北省沧州市环保局：关于对山东省淄博市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在我辖区内泄漏硫酸二甲酯造成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理决定

(2)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二、关于水污染防治若干问题的解释 (189)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修改决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1)

附 广东省环保局：关于执行《水污染防治法》有关问题的请示

2. 关于解释《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有关条款的复函 (193)

附 安徽省环保局：关于要求解释《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有关条款的请示

3. 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问题的复函 (194)

附 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中有关问题的请示

4. 关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95)

附 重庆市环保局：关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中有关问题的请示

5. 关于水域功能区划审批权限的复函 (196)

附 安庆市环保局：关于水域功能区划审批权限问题的请示

6. 关于城市水功能区划分有关问题的复函 (197)

附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双达标”工作中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问题的请示

7. 关于水源地确定水质类别有关问题的批复 (198)

附 哈尔滨市环保局：关于对水源地确定水质类别所遇问题的请示

8. 关于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问题的复函 (200)

附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有关问题的请示

9. 关于生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项目法律适用的复函 (201)

附 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对无环境影响审批主管部门的违法建设项目处罚的请示

10. 关于“最高水位线”的认定及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2)

附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如何界定最高水位线以下岸坡与滩地的请示

11. 关于湖南省黔阳县电解锰厂造成硫酸污染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203)

附 湖南省黔阳县环保局：关于对黔阳县电解锰厂在运输途中因覆车造成硫酸污染环境行为处罚适用法律的请示报告

12. 关于征收水利工程损失补偿费的法律依据问题的复函 (204)

附 河北省环保局：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二款是否可以作为征收“水利工程损失补偿费”的法律依据的请示

13. 关于可否向水体处置人体骨灰问题的复函 (206)

附 哈尔滨市环保局：关于对《水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解释的请示

14. 关于向海域排放污水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7)

附 广东省环保局：关于沿海排污单位向海域排放污水征收污水排污费适用法律的请示

15. 关于排入不同类别海域的污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8)

三、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9)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规定]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211)

附 机械工业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问题的请示

2. 关于明确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范围的复函 (213)

附 青岛市环保局：关于明确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范围的请示

3. 关于对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复函 (214)
附 山西省环保局：关于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请示
4. 关于防治锅炉污染技术政策问题的批复 (215)
附 辽宁省环保局：关于贯彻执行《关于防治煤烟型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问题的请示
5. 关于建筑施工现场附近堆放砂石、灰土等物料造成扬尘污染适用法律的复函 (216)
附 山东省环保局：关于建筑施工现场附近堆放的沙石、灰土、搬迁渣土造成的扬尘污染应由哪个部门处罚的请示
6. 关于建议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函 (217)
附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是否继续有效的请示
7.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解释 (219)

[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

1. 关于荆州市环保局行使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职责问题的复函 (220)
附 湖北省省环保局：关于荆州市环保局行使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职责问题的请示
2. 关于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222)
附 河北省环保局：关于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3. 关于机动车排污申报登记的复函 (224)
附 广东省环保局：关于机动车排气污染申报登记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
4. 关于对浙江省环保局加强机动车排污检测请示的批复 (225)
附 浙江省环保局：关于加强对机动车（发动机）产品排污检测管理的请示
5. 关于推广使用无铅汽油和限制使用高硫煤有关问题的复函 (226)
附 济南市环保局：关于推广使用无铅汽油和限制使用高硫煤有关问题的请示
6. 关于违反规定销售车用含铅汽油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28)
附 河南省环保局：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4 条有关问题的请示
7. 关于汽车加油站执行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229)
附 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加油站执行排放标准的请示
8. 关于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问题的复函 (230)
附 (1) 云南省环保局：关于转报昆明市环保局“对《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取消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的报告
(2) 昆明市环保局：对《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取消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

四、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若干问题的解释 (233)

[固体废物管理：一般规定]

1. 关于工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和粉煤灰和炉渣类别归属问题的复函 (235)
附 山西省环保局：关于平朔煤炭工业公司下属平朔动力公司供热厂、煤气厂粉煤灰以及炉渣类别归属问题的请示
2. 关于向河道倾倒堆放石渣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237)
附 浙江省环保局：关于《水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的请示
3. 关于海岸工程建设中疏浚施工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 (238)
附 大连市环保局：关于对海岸工程建设中疏浚施工管理权属问题的请示
4. 关于易地处理高浓度废水有关问题的复函 (239)

附 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对易地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行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5. 关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污泥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40)

附 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如何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泥进行管理的请示

[危险废物管理]

1. 关于危险废物认定鉴别问题的复函 (241)

附 深圳市环保局：关于危险废物认定鉴别有关问题的请示

2. 关于同意试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代处置制度的批复 (242)

附 江苏省环保局：关于我省试行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和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工作的请示

3. 关于同意试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的批复 (243)

附 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北京市试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请示

4. 关于集中焚烧处置全国含多氯联苯废物实行有期限认可问题的批复 (244)

附 沈阳市环保局：关于集中焚烧处置全国含多氯联苯（PCBs）废物的请示

5. 关于非法经营含铅废旧蓄电池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46)

附 沈阳市环保局：关于“固废法”中有关用语含义的请示

[废物进出口管理]

1. 关于废物进口单位变更进口废物利用单位有关问题的复函 (247)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物进口单位变更进口废物利用单位是否有效的函

2. 关于非法进口固体废物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49)

附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非法进口固体废物适用法律解释的请示函

3. 关于江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非法进口生活废塑料问题的复函 (251)

附 上海海事法院：关于废塑料是否属于我国禁止进口废物的调查函

4. 关于禁止进口橡胶废碎料的复函 (253)

附 磐石市环保局：关于吉林磐石橡胶总厂进口胶粉的请示

5. 关于橡胶碎粒进口问题的复函 (254)

附 宁波海关：关于橡胶碎粒进口问题的请示

6. 关于进口废塑料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54)

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口废塑料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

7. 关于进口商品或废物问题的复函 (255)

附 海关总署法规司：关于进口回收（再生）塑料海关监管问题的函

8. 关于进口橡胶废碎料有关问题的批复 (256)

附 关于蚌埠市某化工厂进口废物的请示

9. 关于废 PET 切片归类问题的复函 (257)

附 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废 PET 切片归入“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问题的请示

10. 关于进口一次性相机外壳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复函 (258)

附 广东省环保局：关于进口一次性相机外壳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请示

11. 关于某公司进口矿物原油残渣问题的复函 (259)

附 中国某技术贸易公司：关于申请从新加坡进口矿物原油残渣的请示

12. 关于对“甘蔗糖蜜”进口请示的复函 (260)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局：关于禁止废糖蜜进口的请示

13. 关于含放射性废物的进口废钢处理意见的复函 (261)